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（三）应纳税额的计算

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，其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。相应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税额-当期进项税额

对于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，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二、简易办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应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，并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

应纳税额=销售额×征收率

不含税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（1+征收率）

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，因销售折让、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，应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。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，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三、进口货物应纳税额计算

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提示】无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，均应按照**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**计算应纳税额，不得抵扣任何税

额。

公式	应纳税额=组成计税价格×税率	
	进口货物不征收消费税	组成计税价格=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
	进口货物征收消费税	组成计税价格=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+消费税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【考点7】出口货物、劳务及服务退（免）税 ★

出口业务实行免税和退税相结合的政策，具体包括3种政策：出口退免税政策、出口免税政策和出口征税政策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一、出口退税政策（零税率）

（一）退税办法

1. 免抵退税办法。

①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。

②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。

③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。

④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,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2. 免退税办法。

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、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，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，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（二）出口退税率

出口退税率为适用税率相同。退税率有调整的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其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

二、出口免税政策

三、出口征税政策